2021 年鹿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万元)	3295. 72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评价得分	得分:83分 绩效等级:良
评价结论	1. 预算编制方面。项目单位已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支出全部编入预算,同时汇总直属二层机构的预算上报财政,但上年结余收入未编入年初预算,预算编制不完整;项目支出预算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同时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工程建设的项目按要求报送投资评审项目预算。 2. 预算执行方面。项目单位预决算批复情况按规定及时公开,年度预算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但6月、12月支出进度均达不到财政部门规定支出序时进度要求;预决算收入差异率偏离幅度较大,未达目标值。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支出审核控制有待加强,会计核算核对工作有待加强。 3. 履职及效益方面。项目单位能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要求,履行职责,基本完成部门职能工作,获得2021年度鹿寨县公共管理类部门表证结果二等等次,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结构证
	共管理类部门考评结果二等等次;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年度工作成效达到预期社会效益,社会公众评议较好。 4. 部门自评方面。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按要求编写自评报告,填写申报表、自评表、评分表等相关基础表格,配合评价工作组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自评工作完成较好。
履职情况	1. 履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职责方面。一是开展城市管理法律 法规知识的宣传与培训工作。2021年,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7次,

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00 余份,放置宣传展板 7 块、横幅 15 条; 开展执法业务培训 6 期,强化全体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纪律观 念以及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开展"两违"治理工作。2021年组织开展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工作,清理整治乱搭乱建现象,全年共查处违法建设案件208起、违法建筑面积16.41万平方米,立案125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1起,共拆除面积13.77万平方米;协助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理整治违规占地现象,共协助查处违规占地20处,面积13.2万余平方米。

三是加大城市秩序乱象整治力度。通过突出重点、分类整治,错时执法、强化管控,教育引导,齐抓共管等措施,全年共完成市容类行政处罚案件 687 起,处罚金额 34.99 万元;其中占道经营类 526 起,处罚金额 4.7 万元,跨槛经营 111 起,处罚金额 0.75 万元,市政设施类案件 3 起,处罚金额 3.10 万元,燃气类 6 起,处罚金额 16.56 万元,园林绿化类 1 起,处罚金额 0.2 万元。

四是开展扬尘污染整治工作。通过摸底排查,与交警部门联合执法,在污染多发点进行设卡检查、重点项目开展现场监管等措施,持续对违规渣土运输车辆实现从源头严治。全年共拦检相关车辆 312 余辆,共查处渣土执法类 41 起,共计处罚金额 45.71万元;其中简易案件 8 起,处罚金额 1.14 万元,轮胎带泥案件12 起,处罚金额 4.49 万元,扬尘污染案件 1 起,处罚金额 1 万元,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件 11 起,处罚金额 27.78 万元,污染城市道路案件 9 起,处罚金额 11.3 万元。

五是加强"野广告"治理。通过大力整治户外广告,共拆除

不规范的大型墙体广告 12 块,拆除布幅商业广告 400 余条,拆除 私自悬挂彩条、横幅 500 余条,累计清理纸质、手写喷绘小广告 6000 余处,共立案查处广告类案件 17 起,处罚金额 1.55 万元。

- 2. 履行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管理职责方面。一是督促环卫工作承包方履行各项环卫工作。要求承包方细化城区 232. 91 万平方米内的道路保洁方案,实现县城道路清扫 100%目标;利用雾炮抑尘车、洒水车对县城主次干道进行无缝隙洒水降尘和路面冲洗,确保路面清洁、空气良好。2021 年洒水车共计用水约 7. 3 万吨及;执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制度,完成上门 3. 5 万户收集并清运生活垃圾约 4. 37 万吨;加强对 8 座公厕管理工作,按照"定人管理、定时清扫、定时消杀"的要求,每日进行不少于 6 次的保洁工作。
- 二是做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2021年清运的全县生活垃圾约 4.37万吨,通过垃圾填埋场消杀除臭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处理渗滤液约 7.96 万立方米,外排尾水水质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三是做好渗滤液应急处理工作。委托垃圾场运营方广西华都宇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300吨/天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完善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处理系统,为应急抢修工程排除安全隐患。

四是组织对疑似渗漏点修复工作。采取"边设计边施工"的模式进行垃圾场应急抢修,争取时间减少污染。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6处疑似渗漏点修复工作,转运垃圾量16万立方米,完成针对性修复总工程量的100%。

五是加大垃圾处理设施投入,完善城市环卫管理质量。2021

年升级改造工作渗滤液处理车间,新增1套渗滤液处理设备,增加日垃圾处理量200吨;投资80万元在县城五里亭新建的垃圾中转站(日处理50吨);投入45万元用于购置垃圾分类容器452个和维修垃圾桶和果皮箱1000多个,对破损垃圾桶更换为分类式垃圾桶;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2021年4月项目已全面进入施工阶段。

1. 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实际执行偏差较大。项目单位预算编制未将上年结余收入未编入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影响预算完整性;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2021 年 6 月、12 月预算支出进度分别为 37.52%、73.83%(根据鹿寨县财政局提供的支出数据),达不到财政部门相应规定的 40%、90%序时支出进度要求。部门预决算收入及支出差异率均为 32.09%,严重偏离-20%--20%目标偏差范围;说明预算编制预见性不够全面、准确,预算执行力较薄弱。

主要问题

- 2. 管理制度存在重叠、制度结构排序不够规范。项目单位 2021 年开展内控制度专项工作,建立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其中管理制度有《"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比较健全,基本可行。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与《资产管理制度》内容存在重复,前者属于后者管理范畴,应并入后者;各项制度不分章节条款排列,结构排序不够规范。
- 3. 会计核算原始附件保管不够规范、会计信息不一致。经抽查,项目单位会计核算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会计原始附件信息不一致。如 2021 年 10 月 32 号工作人员现金收缴卫生费收入存入银

行单据的金额与单位收款开出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金额不一致,其中工作人员黄玥存入银行的卫生收费为 34150 元,而财务开出的资金往来票据为 27450 元,原始附件证证不一,没有任何相关说明;二是会计原始附件保管不够规范。如上述凭证中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环卫费,开给客户缴费单据因数量较多另行装订未附在记账凭证之后,但未在相关记账凭证原始附件中标注"客户单据已另行装订"说明,容易造成那部分原始凭证不重要或不需要的错觉。这些行为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第十二条"行政单位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及《会计工作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改进部门预算、 决算编制工作。完善收入支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预测下一年度 收入支出情况,增强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上年结余收入 要按规定编入部门年初预算;年度预算应及时分解落实,各部门 应围绕年度项目预算开展工作,及时安排,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进

1. 加强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力。项目单位应

整改建议

2.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制度结构排序。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解决上述制度内容重叠的问题,规范制度结构排序。制度结构排序应按章、条、款、项来展开,一般情况下,第一章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促进预算执行力。

为总则,明确制度依据、目的、适用对象、含义及范围或种类、原则等;第二章组织机构与职能,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的职责与权限;第三章为具体管理内容与流程,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在具体管理业务中执行程序或相应操作流程;第四章为考核奖惩或责任与处理,明确管理责任与考核结果的运用;第五章为附则,明确执行时间与解释权等。制度健全规范更有利于体现单位管理水平。

3. 加强会计核算审核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项目单位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对《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加强对会计凭证原始附件的审核工作,对那些材料不齐全,或者原始附件相互之间数据存在不统一的事项,要求经办人员说明或者提供补充材料后才给予办理;对原始附件太多无法在同一本凭证装订,需要另行装订的要注明并在其他装订本上标注清楚所属会计凭证编号并妥善保管,确保会计核算能够全面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提高会计信息准确性。

评价机构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